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16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「語文競賽—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15日桃教終字第110000289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為提升本市語文競賽成績、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費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進而學習、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6日至5月16日，每週六上午09：

00~12：00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（為期10週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尚未參加本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總計20人(依報名先後為序錄取，額滿為止)

1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2、客語支援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屋區大坡國小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。

教務處

110/02/25 15:39



1100001126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（327桃園市新屋區國校路11號）或傳真至大坡國小（03－4760176）。

(六)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